附件1：

**首都公益慈善联合会入会程序及要求**

一、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承认、拥护、遵守本团体的章程；

（二）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公益慈善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研究机构等；

（三） 热心公益慈善事业，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；

（四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。

二、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（一）填写提交《会员登记表》；

（二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
（三）颁发会员证书。

三、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本团体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参加本团体的活动；

（三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；

（四）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五）请求本团体维护其合法权益；

（六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四、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（一）执行本团体决议；

（二）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和声誉；

（三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；

（四）参加会员大会；

（五）接受本团体监督；

（六）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（七）向本团体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